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6號

原告 鍵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春連

訴訟代理人 張耀天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固款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，補正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，並提出當事人欄位已補正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之更正書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提出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所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鄭達三業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4頁），本院於督促程序中發函通知原告應補正被告達固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固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，原告雖於108年2月22日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並經本院於108年3月13日以108年度司促字第49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選任達固公司股東朱元若為達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然系爭裁定業經本院於108年6月5日以108年度事聲字第19號民事裁定撤銷，則原告所列朱元若顯非達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。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達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，並提出當事人欄位已補正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之更正書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02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雪 玉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06 書 記 官 葉 宜 玲